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02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云欣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登 县农村农用新能源燃料储存经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云欣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云欣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登县农村农用新能源燃料储存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兰州云欣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登县农村农用新能源燃料储存经营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蒋家坪村三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新建储罐区、办公区和充装区。项目拟建3个 $50\text{m}^3$ 的地埋式醇基燃料储罐，储罐均为SF双层罐；拟建2台一机四枪加注机；设置 $79.36\text{m}^2$ 站房一处（办公区、营业室等）。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气相回收系统+甲醇排放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加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加注相回收装置+甲醇排放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储罐储油时产生的废气通过甲醇排放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专业清污公司拉运至永登县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统一处置；储罐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废渣由清洗单位外委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不在加注站内储存；废活性炭由更换厂家外委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不在站区暂存。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储罐采用双层罐，储罐底部防渗措施；加注区设置环形收集槽、地面、管线四周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



强储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9日

建设项目审批  
专用章

6201028086653

---

抄送：永登分局，市执法队，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